



兴浩新材

NEEQ : 871287

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Henan Xinghao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吴亚良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17639800391
传真	0398-3818382
电子邮箱	xinghaoxincai@163.com
公司网址	无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产业集聚区（原大延洼乡政府） 邮政编码：4721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司会议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15,398,001.93	122,212,422.98	-5.5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4,734,961.64	51,020,996.88	-12.32%
营业收入	32,453,912.90	46,322,721.87	-29.9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6,286,035.24	1,641,510.18	-482.9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6,286,035.24	1,573,510.18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5,853,156.39	1,484,104.64	-494.39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3.13%	3.27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262	0.0329	-483.5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262	0.0329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0.90	1.02	-11.76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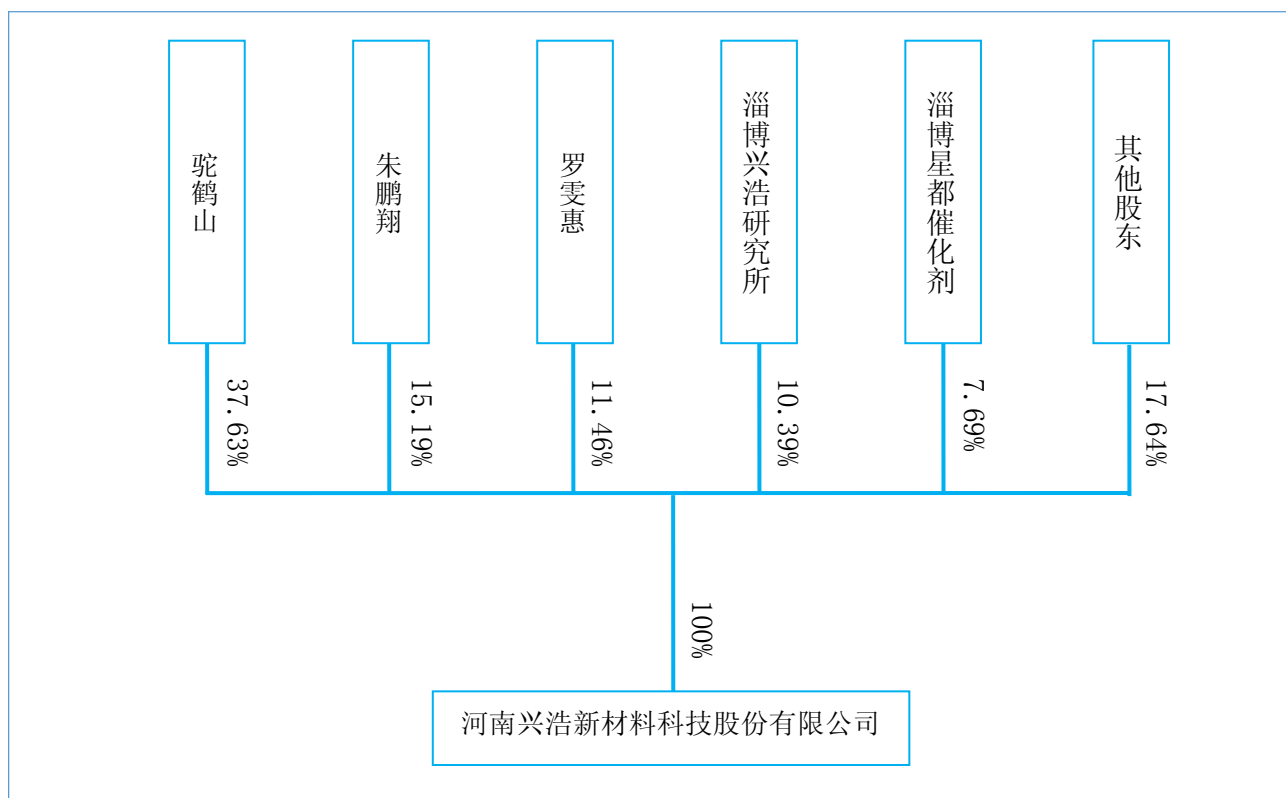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29,119,687	58.45%	725,000	29,844,687	59.9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,251,333	12.55%	0	6,251,333	12.55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466,882	4.95%	-74,946	2,391,936	4.80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0,703,313	41.55%	-725,000	19,978,313	40.1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2,502,667	25.09%	0	12,502,667	25.09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8,200,646	16.46%	-1,025,000	7,175,646	14.40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总股本		49,823,000	-	0	49,823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19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驼鹤山	18,754,000	0	18,754,000	37.63%	12,502,667	6,251,333
2	朱鹏翔	7,567,528	0	7,567,528	15.19%	5,675,646	1,891,882
3	罗雯惠	0	5,710,000	5,710,000	11.46%	0	5,710,000
4	淄博兴浩研究所	6,886,478	-1,710,000	5,176,478	10.39%	0	5,176,478
5	淄博星都催化剂	0	3,831,000	3,831,000	7.69%	0	3,831,000
合计		33,208,006	7,831,000	41,039,006	82.36%	18,178,313	22,860,693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无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〔2017〕30 号对本公司无主要影响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0日